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1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额度。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的 90%；

3、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

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事项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